

#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

##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88

中期報告  
2017



##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035,509	7,522,873
銷售成本		<u>(6,171,087)</u>	<u>(6,088,656)</u>
毛利		2,864,422	1,434,2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3,329	33,132
分銷成本		(170,040)	(144,774)
行政成本		(308,632)	(250,1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8,011	5,136
融資成本	6	<u>(31,376)</u>	<u>(47,214)</u>
除稅前溢利		2,505,714	1,030,308
所得稅開支	8	<u>(493,294)</u>	<u>(186,574)</u>
本期間溢利		<u><u>2,012,420</u></u>	<u><u>843,734</u></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008,981	840,198
非控股權益		<u>3,439</u>	<u>3,536</u>
		<u><u>2,012,420</u></u>	<u><u>843,734</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u>0.652港元</u></u>	<u><u>0.280港元</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280港元</u></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2,012,420</u>	<u>843,73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22,381	(351,461)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u>61,229</u>	<u>12,99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總額(除稅後)	<u>483,610</u>	<u>(338,47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496,030</u></u>	<u><u>505,263</u></u>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486,958	522,766
非控股權益	<u>9,072</u>	<u>(17,503)</u>
	<u><u>2,496,030</u></u>	<u><u>505,263</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41,782	1,235,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62,741	4,117,744
預付租賃款項		411,748	387,967
可供出售投資		1,884,363	2,290,0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89,751	16,144
遞延稅項資產		2,439	2,480
商譽		238	238
		<b>8,193,062</b>	<b>8,050,3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8,421	740,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183,323	3,994,993
應收票據	12	2,779,433	2,721,444
待發展物業		3,656,759	4,503,194
其他流動資產		665,720	645,931
預付租賃款項		8,842	8,1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1,421	471,984
可收回稅項		7,181	9,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0,858	4,518,270
		<b>18,341,958</b>	<b>17,613,80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217,169	2,581,122
應付票據	13	201,303	135,785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2,941,314	4,336,4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627	44,907
應繳稅項		417,760	359,18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37,500	1,572,172
		<b>6,258,673</b>	<b>9,029,579</b>
流動資產淨值		<b>12,083,285</b>	<b>8,584,230</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0,276,347</b>	<b>16,634,626</b>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435	91,896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570,000</u>	<u>1,195,598</u>
	<u>3,661,435</u>	<u>1,287,494</u>
	<u><b>16,614,912</b></u>	<u><b>15,347,132</b></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8,100	300,000
儲備	<u>15,792,454</u>	<u>14,107,37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6,100,554</u>	<u>14,407,373</u>
非控股權益	<u>514,358</u>	<u>939,759</u>
資本總額	<u><b>16,614,912</b></u>	<u><b>15,347,132</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應佔 購股權儲備	應佔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商譽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3,089)	7,268	(14,878)	93,105	757,689	155,074	28,365	11,996,735	14,407,373	938,759	15,347,13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008,981	2,008,981	3,439	2,012,420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16,748	-	-	-	-	-	-	-	416,748	5,633	422,381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額(附註d)	-	-	-	-	61,229	-	-	-	-	-	61,229	-	61,2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16,748	-	61,229	-	-	-	-	2,008,981	2,486,958	9,072	2,496,0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c)	-	-	-	-	-	-	-	-	170,768	-	170,768	(433,908)	(263,140)
因行使先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8,100	614,745	-	-	-	(93,105)	-	-	-	-	529,740	-	529,740
已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末期股息	-	-	-	-	-	-	-	-	-	(569,985)	(569,985)	-	(569,985)
已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特別末期股息	-	-	-	-	-	-	-	-	-	(924,300)	(924,300)	-	(924,300)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565)	(565)
轉撥至儲備	-	-	-	-	-	-	-	102,389	-	(102,389)	-	-	-
	8,100	614,745	-	-	-	(93,105)	-	102,389	170,768	(1,596,674)	(793,777)	(434,473)	(1,228,2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8,100	1,711,849	403,659	7,268	46,351	-	757,689	257,463	199,133	12,409,042	16,100,554	514,358	16,614,91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831,231	7,268	1,829	93,105	757,689	101,549	28,365	9,949,268	13,167,408	985,753	14,153,16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840,198	840,198	3,536	843,734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30,422)	-	-	-	-	-	-	-	(330,422)	(21,039)	(351,461)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額(附註d)	-	-	-	-	12,990	-	-	-	-	-	12,990	-	12,990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330,422)	-	12,990	-	-	-	-	840,198	522,766	(17,503)	505,263
已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339,000)	(339,000)	-	(339,000)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6,655)	(6,655)
轉撥至儲備	-	-	-	-	-	-	-	54,460	-	(54,460)	-	-	-
	-	-	-	-	-	-	-	54,460	-	(933,460)	(339,000)	(6,655)	(945,6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500,809	7,268	14,819	93,105	757,689	156,009	28,365	10,396,006	13,351,174	961,595	14,312,769

附註：

- (a)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資金，指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用於資本再投資，資金應用於以下用途：(i)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ii)擴大生產運作。
- (b) 商譽儲備指控制權無改變之情況下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之影響。
- (c) 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收購產生的已付代價263,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與已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433,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之差額170,7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已直接於權益確認。
- (d)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額包括公平值變動收益之調整159,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26,000港元）及出售所得收益98,0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6,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82,163	1,447,8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819)	29,2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3,244	(1,011,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52,588	465,0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18,270	2,840,24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0,858	3,305,29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銷售物業、來自於物業投資之收入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4,859,647	3,819,223
銷售紙覆銅面板	926,600	919,635
銷售上游物料	921,987	682,449
銷售物業	1,614,626	1,511,983
物業投資收入	57,227	55,144
其他	655,422	534,439
	<u>9,035,509</u>	<u>7,522,873</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所製造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及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銷售物業包括銷售住宅單位。物業投資收入包括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酒店住宿收入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及其他附帶服務的收入。

###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之分部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以及融資成本)。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7,363,656</u>	<u>1,671,853</u>	<u>9,035,509</u>
分部業績	<u>2,024,823</u>	<u>437,900</u>	2,462,7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8,01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3,32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6,973)
融資成本			<u>(31,376)</u>
除稅前溢利			<u>2,505,7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5,955,746</u>	<u>1,567,127</u>	<u>7,522,873</u>
分部業績	<u>885,886</u>	<u>212,835</u>	1,098,7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3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8,72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5,056)
融資成本			<u>(47,214)</u>
除稅前溢利			<u>1,030,30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941,606,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該客戶的相應之營業額並沒有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10%。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51	8,024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8,747	10,516
其他利息收入	9,756	5,652
	<u>48,754</u>	<u>24,192</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36,140	49,410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4,764)	(2,196)
	<u>31,376</u>	<u>47,214</u>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2%)。

##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28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1,700,000港元)。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850	75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91,905	185,889
	<u>493,755</u>	<u>186,63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461)	(65)
	<u>493,294</u>	<u>186,574</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左右寄發。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2,008,981</u>	<u>840,19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081,000,000</u>	<u>3,000,0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因該等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市場平均價。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潛在尚未發行之普通股，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5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500,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440,368	3,281,141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406,666	325,760
應收利息收入	23,777	19,272
預付開支及按金	169,702	247,625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52,537	61,997
預售住宅單位之土地增值稅	58,814	30,270
其他應收賬款	31,459	28,928
	<u>4,183,323</u>	<u>3,994,993</u>
應收票據	2,779,433	2,721,444
	<u>6,962,756</u>	<u>6,716,43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96,062	2,398,254
91至180日	894,113	828,563
180日以上	50,193	54,324
	<u>3,440,368</u>	<u>3,281,141</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26,985	803,311
預提費用	300,859	343,1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88,483	57,775
預收款	199,779	345,551
其他應付稅項	673,833	681,210
增值稅應付款	150,193	283,080
其他應付賬款	77,037	67,049
	<b>2,217,169</b>	<b>2,581,122</b>
應付票據	<b>201,303</b>	<b>135,785</b>
	<b><u>2,418,472</u></b>	<b><u>2,716,907</u></b>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93,845	663,081
91至180日	103,904	109,828
180日以上	29,236	30,402
	<b>726,985</b>	<b>803,311</b>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 1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設立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高本集團的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該計劃有效期為從生效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8,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0%。於本報告日期，並沒有優先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化工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化工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已經屆滿。

二零零七計劃之優先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i>授予董事</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張國華先生	12,500,000	(12,500,000)	-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張國強先生	11,500,000	(11,500,000)	-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張國平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林家寶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張家豪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u>54,000,000</u>	<u>(54,000,000)</u>	<u>-</u>		
<i>授予僱員</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u>27,000,000</u>	<u>(27,000,000)</u>	<u>-</u>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u>81,000,000</u>	<u>(81,000,000)</u>	<u>-</u>		
於以下日期可予以行使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81,000,000</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附註：優先購股權總額之2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餘下75%將平均分為三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6.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購股權儲備分別為沒有及93,105,000港元。

##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30	30,266
— 注資非上市股本投資	3,346	3,346
	<u>37,476</u>	<u>33,612</u>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開支：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開支	972,901	1,182,201
	<u>1,010,377</u>	<u>1,215,813</u>

## 1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2,042,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4,39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參與各方違約的機會極微。因此，於擔保合約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並無確認價值。

擔保乃就本集團物業買家所獲貸款而提供予銀行。該等擔保將於向買家交付物業及完成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後由銀行解除。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答辯人」）由Annuity & Life Reassurance Limited（「呈請人」）基於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BCF」）（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由本公司擁有82.32%股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務已經或現正進行的方式壓榨或不合理地不利於其少數股東，在百慕達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呈請人（作為KBCF之少數股東）尋求答辯人按特定價格購回呈請人所持之KBCF股份。

審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百慕達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作出裁決。法院裁定有關過往利益人士交易之銷售條款構成優惠轉讓定價從而損害少數股東利益之指控並不成立；而有關授權使用之條款完全不符合商業原則及獲授權人屬虛構之指控亦不成立。然而，百慕達高等法院亦作出裁定，KBCF的管理層本來應該進行真誠公開之磋商，提出合乎商業決定之建議，以期說服少數股東按稍為有利之條款批准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授權。

答辯人其後就初審不利之裁決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遞交上訴通知書。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至七日在百慕達上訴法院進行。百慕達上訴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書面裁決，答辯人上訴得直。

呈請人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向樞密院發出上訴許可的動議通知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得上訴許可。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律師認為，因呈請人於上述訴訟提呈樞密院覆核，並需等待覆核結果，本案之責任在現階段不能量化。因此，本集團概無就該申索計提責任撥備。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本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	<u>941,606</u>	<u>723,216</u>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u>283,093</u>	<u>261,115</u>
(iii)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銷售覆銅面板及銅	<u>302,235</u>	<u>266,940</u>
(iv)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採購鑽咀及機器	<u>103,115</u>	<u>115,092</u>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匯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業績理想。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連續十二年穩踞覆銅面板市場行業第一位，全球市場佔有率為14%。回顧期內，通信網絡設備、汽車及電子消費品等各大行業板塊均有可觀增長，市場對覆銅面板需求明顯增加，令覆銅面板及其上游物料中的銅箔、玻璃絲及玻璃布出現供應短缺，集團覆銅面板部門各產品平均價格因而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利潤率亦隨之擴大。

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0%，至九十億三千五百五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較去年同期顯著提升101%，至二十八億二千六百六十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39%，至二十億零九百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較去年同期派發金額上升141%。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035.5	7,522.9	+20%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826.6	1,403.8	+101%
除稅前溢利	2,505.7	1,030.3	+14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2,009.0	840.2	+139%
每股基本盈利	65.2港仙	28.0港仙	+133%
每股中期股息	32.6港仙	13.5港仙	+141%
中期派息比率	50%	48%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	50.0港仙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5.23港元	4.45港元	+18%
	淨現金1,363.4	淨負債比率7%	

## 業務表現

回顧期內由於玻璃絲及玻璃布供應出現短缺，令集團覆銅面板生產量有所下降，出貨量亦因而回落。集團上半年整體覆銅面板出貨量下降8%，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零九萬平方米。其中，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佔集團營業額54%，紙覆銅面板佔營業額10%。然而物料短缺亦大幅推高覆銅面板產品價格，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不降反升，增加24%至七十三億六千三百六十萬港元。部門利潤率顯著提高，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提升98%，至二十三億七千九百一十萬港元。

房地產部門錄得昆山開發區建滔裕花園二期及三期、江陰建滔裕花園一期及花橋建滔裕花園四期之部分銷售入賬，部門營業額為十六億七千一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達四億四千七百五十萬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總共約十八億八千四百萬港元，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7%，主要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及主要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的債券。集團透過市場購入收購其可供出售投資。集團不時監察證券及債券價格的走勢，並適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下表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回顧期內	回顧期內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債券利息 千港元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3)(「國泰」)	316,393	-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7) (「碧桂園」)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 債券，具有年息4.75厘之固定票息，到期日為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917,846	-	22,415
	<b>1,234,239</b>	<b>-</b>	<b>22,415</b>

除上表所載可供出售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所持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總額，不多於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綜合總資產的5%。

根據國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國泰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錄得應佔虧損二十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並指出航空業的根本性結構轉變持續影響旗下航空公司的經營環境，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帶來困難的營運條件，影響其表現的最重要因素是與其他航空公司之間競爭激烈。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預期依然充滿挑戰。

根據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息率每年4.75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碧桂園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用途。根據碧桂園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8%下降10.9個百分點。碧桂園集團營運資本充裕，財務狀況穩健，受評級公司及主要金融機構認可。

有關上述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各段所述報告及公告。有關相關公司前景及表現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上述公司不時發出的相關刊物。上述報告及公告概不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的刊物或提供的意見、建議或見解。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二十億八千三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億八千四百二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9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十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八十四日，細分如下：

- 一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三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二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縮短至八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八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縮短至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為十三億六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七億五千零五十萬港元)。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11%:8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不等。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範圍介乎年利率2.43厘至3.2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厘至2.75厘)不等。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	708,045
港元	<u>4,007,500</u>	<u>2,059,725</u>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授予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二十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八億六千四百萬港元)。有關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由Annuity & Life Reassurance Limited基於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由本公司擁有82.32%股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務已經或現正進行的方式壓榨或不合理地不利於其少數股東，在百慕達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呈請」)。有關呈請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九千九百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千九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不時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前景

進入下半年，市場上銅箔、玻璃絲及玻璃布等產品均見未見有明顯的新增產能投產，供應短缺狀況持續。覆銅面板亦步入市場之銷售旺季，需求量穩步攀升。集團已再次上調各產品售價，並預料未來售價仍有提升空間。同時，集團加大研發方面之投入，取得理想成效，薄板、無鹵素覆銅面板及耐高溫等高附加值覆銅面板之銷售不斷增加。隨著產品組合升級，深信集團將能繼續擴大覆銅面板市場佔有率，銷售回報率亦會跟隨升高。

覆銅面板、玻璃絲及玻璃布的各項產能拓展計劃均按預期時間表推進，預期將在今年年底前完工投產。新增的玻璃絲及玻璃布一方面可紓緩集團現時原料供應緊絀之狀況，另一方面可增加集團對外銷售的數量，為營業額帶來多元化的增長動力。現時，集團亦正與全球多家知名電池生產商加強鋰電池銅箔之合作，大力研發更具經濟效益之電池銅箔產品，並將適時增加相應產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0,122,000	0.329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3,500	0.075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0,000	0.053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7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06
劉敏先生	配偶權益	300,000	0.0097
梁體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	0.0025

附註：

<sup>1</sup>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b)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 (c)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建滔化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8,984,100	0.865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9,922	0.025
張國平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656,383	0.448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89,860	0.375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37
劉敏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40,300	0.052

附註：

- <sup>1</sup> 74,4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sup>2</sup> 36,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sup>3</sup> 207,8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d) 建滔化工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建滔化工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

## (e)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股本中的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7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278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a) 及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5,715,000(L)	68.67
建滔化工	(c)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173,500(L) 2,050,541,500(L)	2.12 66.55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0,000,000(L) 260,541,500(L)	58.10 8.4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7,205,851(L)	5.75

(L) 「L」代表長倉。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化工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00%。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  
葉澍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